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1055号

当事人：河北锟洲电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0DPPTWXA；

住所（住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北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历昆国；

身份证号码：13032319\*\*\*\*\*\*\*\*\*\*。

2024年7月18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两名执法人员对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中路专家公寓院内，当事人负责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的7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现场负责人刘付旺全程配合检查工作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资料。检查中发现，当事人作为上述7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在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上述电梯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4年7月26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与河北惠广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专家公寓电梯维修保养合同》（合同编号：HBKZDT-230101-WB07A、合同编号：HBKZDT-240701-WB07A），分别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对该公司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中路专家公寓院内所使用的7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电梯品名：华升富士达（FUJITEC），型号：Z-EXIA，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梯冀KFQ02286、梯冀KFQ02287、梯冀KFQ02288、冀KFQ02289、冀KFQ02290、冀KFQ02291、冀KFQ02292。）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当事人依据上述合同约定，应当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要求对上述7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当事人收取上述7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维护保养费用为：人民币14000元；付款方式：自合同生效起7日内，即2024年7月8日前，河北惠广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当事人7000元整；至合同到期届满前的7日内，即2025年6月23日前，该公司支付当事人剩余7000元整。

2024年7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负责定期维护保养的上述7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依法取得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313728-2028）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有效期至：2028年02月10日；现场对上述7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负责维护保养人员分别为：刘付旺、张强；上述电梯维护保养人员：刘付旺（证件编号：13032119\*\*\*\*\*\*\*\*\*\*、有效期至：2026年7月。）、张强（证件编号：13030219\*\*\*\*\*\*\*\*\*\*，有效期至2027年3月。）均已经依法取得了有效期限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当事人对其中1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梯冀KFQ02287）最近一次半月维护保养记录登记的时间为：2024年7月1日，未按照规定对该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进行7月中旬的半月维护保养；当事人对其余6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梯冀KFQ02286、梯冀KFQ02288、冀KFQ02289、冀KFQ02290、冀KFQ02291、冀KFQ02292）最近一次半月维护保养记录登记的时间均为：2024年6月16日，未按照规定对上述6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进行7月初以及7月中旬的半月维护保养。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秦市监特令[2024]第2号），责令当事人于2024年7月26日前予以改正，按照规定对上述7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2024年7月19日，当事人按照规定对上述1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梯冀KFQ02287）进行了2024年7月中旬应当进行的半月维护保养；对其余6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梯冀KFQ02286、梯冀KFQ02288、冀KFQ02289、冀KFQ02290、冀KFQ02291、冀KFQ02292）进行了2024年7月初以及7月中旬应当进行的半月维护保养；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了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截至2024年7月18日被查，当事人对上述7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活动的违法所得为：7000元。当事人提供了上述7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现场维护保养人员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专家公寓电梯维修保养合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相关的证明资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杨超签字盖章确认的当事人营业执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历昆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等基本情况。

2.当事人为授权委托人杨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受托人杨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授权委托的真实性、委托权限以及受托人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笔录、现场工作人员刘付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五份；对授权委托人杨超所做询问笔录一份；现场工作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专家公寓电梯维修保养合同》复印件各二份；当事人电梯半月维护保养记录复印件八份；证明了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以及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的违法事实、违法所得等相关事项。

4.河北惠广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受托人陈艳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韩冰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对受托人陈艳庆询问笔录以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七份；证明了电梯使用单位相关信息以及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的违法事实等相关事项。

5.对当事人下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一份；当事人改正后电梯半月维护保养记录复印件十三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的违法事实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当事人进行改正等相关事项。

2024年8月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4]1055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元）；
2. 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元）；

上述合计：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